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522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 3 号主登机门开口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-200B, 747-200C, 747-400, 747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FAA AD 2006-06-10 | 修正案: 39-14519 |
| 2. CAD1993-B747-02 | 修正案: 39-0922 |
|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12R1 | 2005 年 8 月 11 日 |
|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12 | 2005 年 5 月 5 日 |
| 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18R5 | 1992 年 3 月 26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2：按照CAD1993-B747-02的要求在机身3号主登机门（MEDs）开口的前下角安装一个大钢制加强板，仅可以终止本指令对上述区域的检查要求。

为防止由于蒙皮、支承带和小钢制加强板（如果已安装）出现裂纹并扩展，进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参考的服务通告

A、本指令中“服务通告”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12R1的施工指南。

对钢制加强板的检查

B、在累积10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以内，以后到为准：对机身3号主登机门（MEDs）开口的前下角和后上角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，以查明是否已安装了一个小、大钢制加强板或未安装钢制加强板，并执行本指令B（1）和B（2）段的适用措施。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执行所有措施。

（1）如果在前下角已安装了一个大钢制加强板，或未安装钢制加强板，则对上述开口角区域，除了需要持续满足本指令H段的要求，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注3：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12参考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18R5作为检查飞机的附加服务信息来源，该飞机是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已确认机身3号主登机门（MEDs）开口的前下角未安装钢制加强板（大或小）的飞机。

（2）对所有加强板构型，除了那些列在本指令B（1）段的构型，在本指令C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执行该段要求的工作。

检查裂纹以及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

C、对于列在本指令B（2）段的加强板构型，在服务通告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时间（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）：在下次飞行前，通过执行服务通告要求的所有措施，对3号主登机门（MEDs）开口的后上角和前下角的蒙皮、支承带和小钢制加强板（如果已安装）进行适用的检查，确定是否有裂纹，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。此后，按照服务通告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对服务通告中规定与制造商联系获取指导如何修理特定条件的工作，按照本指令I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D、对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关联于服务通告颁布时间的符合性时间，本指令要求关联于本指令生效时间。

终止措施

E、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在机身3号主登机门（MEDs）开口的角区安装一个大钢制加强板，可以终止本指令对该已安装大钢制加强板角区的检查要求。

无报告要求

F、虽然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要求向制造商报告特定的信息，但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。

按照服务通告原版要求完成的工作

G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12完成的工作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。

部件安装

H、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飞机的机身3号主登机门（MEDs）开口的前下角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18的要求安装一个小钢制加强板作为一种裂纹修理或改装。

注4：虽然CAD1993-B747-02中有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18安装一个小钢制加强板的终止措施，但本指令生效后不再允许执行该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I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4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4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